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皮科女士（摩纳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68/314)

秘书长的报告 (A/68/364和A/68/366)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先生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68/314)表示赞赏和肯定。我们也特别赞赏按照大会第67/29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秘书长的报告(A/68/364)，报告载有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三条执行情况相关的资料。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多边外交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它们为打击与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现象做出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罗马规约》通过距今仅仅十年多一点时间，但国际刑院已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阿根廷高兴地看到，迄今已有122

个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11个国家已批准《坎帕拉修正案》。

我想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涉及侵略罪。我国同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致力于尽早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尽管少数几个代表团的强烈反对导致很难在大会决议中实质性地提及侵略罪，但阿根廷将继续努力达到在2017年之前获得30个缔约国批准的目标，以便能够如在坎帕拉预见的那样，确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随着时间的流逝，追究《规约》所述各种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已切实纳入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审议工作中。安全理事会这样做了，把国际刑院本身纳入其对具体局势的审议中。所有这一切都强化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然而，依然存在必须消除的挑战。

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相互合作至关重要，在此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国际刑院的司法独立。与已下令逮捕的人进行非必要接触这一问题属于《关系协定》规定的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范畴。阿根廷感谢秘书长把这类信息纳入其报告(A/68/364)中。然而，从本质上讲，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正是国际刑院履行任务能力的根本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对于执行逮捕令尤为重要。

关于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阿根廷认为，安理会不能仅仅注意到检察官或国际刑院的报告，而不后续跟踪与国际刑院合作义务的履行情况，或处理实地的一些情况，如2012年国际刑院工作人员遭到拘留一事。

阿根廷是安全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它欢迎安理会在2013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关于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院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为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情势订立一个具体后续处理机制，以此有效落实这一承诺。

我国代表团也对其他一些问题感到关切。不过，我想强调与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的方式以及大会处理情势的方式有关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涉及到可对国际刑院产生严重影响的问题。

安理会关于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两起案件所产生费用不得由联合国承担，而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规定，违反了《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随着案件不断增多，国际刑院现有资源所承受的压力得到承认。实际上，所移交案件的经费问题如不解决，就可能危及国际刑院的长期生存。

8月份通过的第67/295号决议与每年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一样，确认需要为国际刑院的调查和判决，包括为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提供经费。然而，该决议没有提及应当如何提供经费，特别是如何为安理会移交的情势提供经费。这是由于极少数代表团表示反对，尽管它涉及我刚才所述《罗马规约》和《关系协定》中的一项准则。

阿根廷谨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目标，也是联合国的目标。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承诺为国际刑院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这种承诺对联合国来说并不陌生，因为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法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现在必须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讨论这一承诺。对于应由联合国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提供的经费，若不采取任何行动，只会对目前移交国际刑院的那些案件以及检察官自行开展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到2012年，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立10年。如今，国际刑院是一个完全成熟的常设法院，也是国际社会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然而，我们缔约国面临着挑战。由非洲联盟提出的问题是目前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辩论的核心。阿根廷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就这些问题和关切在所有行为体之间进行坦率的对话，并且谨慎行事，不影响国际刑院的司法独立。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阿根廷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最显著贡献之一。我愿回顾，我们的既定目标之一是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这个多边体系谋求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支持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实现持久和平。我要重申，阿根廷共和国完全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年举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见A/68/314）的辩论会正当其时，现在国际刑院登上新闻标题的频繁程度比15年前罗马会议时我们任何人能想象的都要高。国际刑院的一些活动正引起激烈反应，在迄今为止国际刑院活动最活跃的非洲尤其如此。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是，要以完全符合《罗马规约》所载法律的方式应对上述政治挑战。我们满意地看到必要的对话已经开始。我们期望对话继续下去，尤其是缔约国相互之间。

《罗马规约》系统将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置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可及的范围内。这是继世界许多地方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几十年后深刻的范式转

变，是汇聚于罗马的各国凭借其坚定政治意愿取得的转变。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并非因为他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而是因为这是一件要做的正确之事。今天，我们在讨论国际刑院工作时，应当铭记罗马精神。我们应当既准备同批评者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但也准备坚持我们的各项原则。

查看一下国际刑院的司法记录，我们相信，国际刑院一直在认真执行我们要求其开展的工作：调查并起诉被指控对《罗马规约》所述罪行负有最重大责任的人、循证行事并且适用法律。然而，国际刑院却遭到了许多批评。实际上，这些批评经常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因为安理会将两个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从而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扩大到非缔约国。我们并未发现有任何证据表明国际刑院本身的裁决在任何方面是出于政治目的而非依法行事。

为了消除误会并减少出于政治目的的批评，所有相信正义的国家都应当从外交、政治和财政上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支持。我们必须显示出我们对我们已建立的系统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并继续从内部改进它。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博茨瓦纳、约旦和列支敦士登最近提出的一项倡议。该倡议将为国际刑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增加一项条款。这个提案提到了审讯出庭的重要问题，以及如果特殊情况需要，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庭的可能性。我们希望，这项倡议可以成为对近期各种争议做出更全面回应的重要部分。最为重要的是，它将表明各缔约国愿意在困难时期尽其本份，为国际刑院提供协助。

各缔约国还应不遗余力地确保任命最高素质的法官。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是提名最符合条件的司法候选人。近期的经验还表明，我们必须着重强调确保对证人的保护。这是一项紧急任务，对国际刑院的效力来说至关重要。可以从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在这方面的经验中学到许多东西。

最后，我们还必须确保为国际刑院提供顺利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否则，正如检察官所

警告的那样，预算制约条件会使正在开展的活动在质量上受影响，并使国际刑院无法开展新的调查。我们还必须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寻求一种可持续的办法，为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解决资金筹措问题。

我们欢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加强协作。我们赞扬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签发了关于限制与逮捕证或传票所涉对象的人员接触的指导准则。至关重要的是，要协调一致地执行这些准则，并由秘书长办公室继续监督执行工作。我们欢迎部分联合国高级官员提前通报与已下令逮捕人员的重要联系所作的努力。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不要自行与被告接触。我们希望尚未照做的国家根据这些原则制定本国限制与逃犯接触的政策。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间关系的一大进展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100（2013）号决议。这一决定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支持各项努力，以执行国际刑院关于在该国所犯罪行的逮捕证。它也可以成为指导其他情势的蓝图，尤其是安理会本身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然而，这一积极步骤不能掩盖的事实是，从总体来说，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互动的方式依然存在问题。安理会更加连贯一致，最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对本身转交情势的决定采取更可信的后续行动，将符合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双方的利益。

最近在叙利亚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2010年通过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很重要。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我们增加了一些条款，其中规定，不论是在国际还是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凡使用有毒或其他气体者，一律以刑事犯罪论处。

但是，在坎帕拉向前迈出的最大的步骤是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这些修正对《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条款作了补充。一国若对另一国实施最严重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将成为

国际刑院可予惩处的一种罪行。因此，国际刑院将帮助在国际一级执行法治这个核心原则。

由于安道尔、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最近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我们已朝着国际刑院2017年开始对侵略罪实施管辖权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将继续为有意于批准并执行《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提供协助。我们也将鼓励那些有兴趣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批准2010年版的《罗马规约》。

吉奥尔吉奥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68/614），而且要就议程项目75提出一些看法。

厄立特里亚坚信深深植根于充分尊重法治的国际秩序。厄立特里亚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我们是一秉诚意签署这份《规约》的。厄立特里亚尽管还不是缔约国，但却对国际刑院的活动发展情况感到十分关切。目前的执行状况看来并未按《罗马规约》2002年7月1日生效时各方所设想的那样在做。

厄立特里亚对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关切颇有同感，该次会议的主题是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实际上，过去几年里，更多的考虑放在了政治上，而不是放在实现正义与公平上。这种做法除非得到充分、及时的纠正，否则，将会进一步破坏整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鉴于一些非洲国家不断变化的局势，非洲联盟深入讨论了其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问题。非常遗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一直没有对非洲就某些案件再三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

另外，厄立特里亚与其他非洲国家一道在9月上上诉法庭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观察意见，阐述了应当如何对待予以合作但同时担任政府要职的个人，

以便在鼓励国家合作的同时，也不影响该公职人员的宪法权利。厄立特里亚作为非国际刑院缔约国，欣然为观察意见提供了可以帮助法院公正地适用法律的信息。

国际刑院以不可接受的方式对待非洲国家及其领导人，在使当前局势恶化，而非解决问题的根源。目前的挑战不仅涉及未来如何管理国际刑事司法，包括如何处理世界上有罪不罚和暴力等案件，而且还涉及在国际司法制度背景下国家间如何相互交往。

在各国大家庭内部，在充分尊重法治的基础上，通过坦诚、现实地交流看法，可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希望，正如若干非洲案例和非洲联盟关于国际刑院的讨论所展示的，我们将能够以反映出对国家建设复杂形势有深刻了解的方式行事。

在这一背景下，我要添加上厄立特里亚的呼声，即敦促大会致力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等多边机构的全面改革。我们为实现正义、平等和公平的集体努力必须继续得到巩固。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只有在没有选择性、政治化或双重标准，适用于所有各方的明确而且透明的规则基础上，才能实现有效的多边制度这一概念，以便建立在对和平、安全、正义和机会的共同承诺基础上的长期关系。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要感谢宋院长的报告（见A/68/314）。

令澳大利亚感到震惊不已的是，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有近70年，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惨剧发生后已过20年，然而严重国际犯罪仍在继续实施，并且其范围之广令人惊恐。每天，我们都看到新的证据表明，儿童、妇女和男子沦为令人无法想象的残暴罪行的受害者，深深地震撼着人类良知。此类罪行经常既未受到调查也未受到起诉，这给可能实施犯罪的人发出了一个危险信号，那就是他们的行为将会被容忍。

正是为了应对这种关切，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各国负有起诉在其领土内或由其国民实施的严重国际犯罪的首要责任。然而，国际刑院作为终审法院，在推动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毫不犹豫地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竭尽所能，帮助实现《罗马规约》的目的和目标。

我们赞扬法院所有部门迄今为止为将法院建成国际架构重要部分所做的贡献。国际社会可以为自《罗马规约》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深感自豪。尤其是，我们欢迎今年博斯科·恩塔甘达的自首，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关于战争罪和侵略罪的修正案。

我们还欢迎今年科特迪瓦批准了《罗马规约》，欢迎为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规约》正在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正为此作出积极努力，包括在太平洋区域内作出努力。我们鼓励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这样做，并且鼓励它们与澳大利亚和《规约》缔约方一起，为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刑院，并认识到就国际刑院对若干事项处理方法提出的关切，包括非洲联盟就关于肯尼亚的肯雅塔总统和卢托副总统的案件提出的关切。澳大利亚欢迎能够与非洲联盟和肯尼亚交流看法的机会。我们随时准备认真聆听这些关切。我们还相信，我们将能够共同找到向前迈进的建设性途径。我们还期望在即将举行的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在讨论解决方案时，必须回顾，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无论此种义务是源自作为《罗马规约》缔约方还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我们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必须持续不断地为国际刑院提供支持，尤其是在涉及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的情势方面提供支

持。同时，我们要欢迎秘书长对秘书处关于与已下令逮捕的人员的接触的导则。我们呼吁联合国严格落实这项政策。

国际刑事法院因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而诞生，这一集体承诺就是，将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且至少要给予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某种程度的公正。这确实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目标。澳大利亚则依然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共同努力，确保我们将这个愿望变为现实。

迪纳·萨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介绍法院第九次年度报告（见A/68/314）。我们欢迎赫尔曼·冯·黑贝尔先生担任法院书记官长，詹姆斯·斯图尔特先生担任副检察官。他们二人自2003年初以来一直担任各自职务。我们希望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

墨西哥欢迎科特迪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罗马规约》，从而将缔约国数量增加到122个。我们再次强烈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尽早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这项重要文书是我们在共同努力打击世界上最为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时决不能忽视的目标。

今天介绍的报告表明，国际刑院在司法活动和调查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报告所涉期间的进展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国际刑院逮捕证抓捕对象的第一个自首案例，国际刑院更广泛地开展涉及受害者参与和赔偿的司法活动以及2012年启动对一国提交处理的局势展开调查。这方面的情况以及国际刑院一直在审视的各种局势的法律事态发展一并表明，不仅国际刑事法理学在逐步巩固，而且《罗马规约》所建立之体系的公信力和信任度也在不断提升。尽管取得的进展无可否认，但是，仍然有一些根本的挑战有待应对，然后国际刑院才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联合国也为此做着积极的贡献。

首先，我们与国际刑院院长一样，也认为有必要得到国际社会坚定而持续的支持。墨西哥现在是，而且始终是国际刑院的积极支持者。墨西哥重申，它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为之创立的各项目标。我们强调指出，但凡在国际层面打击涉及最恶劣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而所涉国家不愿或实际上不能采取行动，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具有相关性，而且有价值。

我们赞扬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正在开展的对话与协作。我们敦促联合国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刑院院长和该院其他机构参加关于国际刑法的特别届会。这次会议是美洲国家组织在4月根据墨西哥每半年向其提交一次的一项决议举行的。

其次，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国家间的合作在执行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证和拘留令方面极其重要。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表现出不合作的态度，有时还是公开和不含糊的。这影响全系统的效力并且使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下去。我们欢迎通过联合国经修订的关于同国际刑院逮捕证的抓捕对象非必要接触的政策。我们敦促联合国严格实施其政策，以便有助于促进同国际刑院的合作。

该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两个局势面临这两个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在有些案例中，国际刑院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不合作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亟需立即对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促进各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2012年10月举行的关于国际刑院作用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采取旨在促进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举措。

第三，墨西哥要重提一个若要加强国际刑院就必须予以处理的根本问题，那就是，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便国际刑院能有效地开展其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大会根据其权力实施《罗马规约》第

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便分配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国际刑院在处理安全理事会转交的局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最后，鉴于世界各地目前犯下的各种违反行为，墨西哥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客观的标准而不是政治化的标准指导下将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样，国际社会就能有助于确保国际罪行不会依旧不受惩罚。

墨西哥重申，它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随时准备在联合国内部和其他相关论坛都努力朝着实现打击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迈进。

因泰尔曼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我是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和爱沙尼亚驻国际刑事法院的无任所大使双重身份作本次发言的。

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68/314）表明，国际刑院如何在努力履行各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赋予它的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授权。有八个进展中的局势现正由国际刑院审理，其中相当部分是所涉国家提交处理的。在过去一年期间，又有两个国家将它们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从而表明对该司法机构的信任。

《规约》缔约国的数量不断增多进一步表明这种信任。过去几年来，我们目睹了缔约国数量稳步增多。现在缔约国数量为122个。有11个国家批准了2010年坎帕拉缔约国大会审查会议通过的两项《罗马规约》修正案。另有三个国家批准了一项《规约》修正案。

各国要对《罗马规约》系统负责。各国经过谈判达成了《罗马规约》，因而，各国就要对国际刑院的成功与发展负责。在过去一整年时间里，缔约国大会内的各国一直在共同努力，以便在诸如合作和援助受害者等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在这些活动中，有一部分是在大会成员两个传统的工作地点——海牙和纽约——之外的各国首

都开展的，在那里，他们宣传加强援助并与决策者们开展重点非常明确的讨论。

大会今年从11月20日起在海牙举行一次年度届会。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规约》缔约国都参加会议，因为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在不同的论坛都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即将举行的届会将是表明我们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时刻。缔约国大会的年度届会为政治讨论提供了一次极佳的机会，探讨缔约国关心的各种事项。这样的一次机会就是一般性辩论。今年还鼓励各国就互补性问题发表意见，以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做出努力为追究暴行罪的罪责创立真正的国内基础设施。

此外，有鉴于所有进展中的局势都在非洲大陆，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应非洲国家的请求，将指定一个特别会议部分讨论非洲缔约国提出的关切问题。我也已经邀请非洲联盟的一位高级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讲话。

在我们筹备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过程中，我们还必须把暴力罪的受害者们牢记在心。正如《规约》所规定的那样，这包括帮助和赔偿。鼓励各国出席并积极参与缔约国大会的年度会议，以便加强我们的工作，从而确保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

扎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院长介绍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的第九次年度报告（见A/68/31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们赞赏宋院长继续为国际刑院服务。

加强对那些最严重暴行责任者的追责，仍是美国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奥巴马总统一再强调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美国的一项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和核心道义责任。美国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施加步调一致的国际压力，以防止暴行并确保对此类罪行的犯罪者追责。尽管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我们承认，国际

刑院可以而且确实在力求确保追究责任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多边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刑院就其本质而言，只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或不能真正开展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追查那些被控对属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因此，我们继续通过帮助相关国家努力制订其本国追究暴行罪罪责的程序来支持积极的互补举措。追究责任和实现和平要从各国政府关怀本国人民做起。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法治能力建设举措，包括酌情建立混合机构，以便推进过渡时期司法。国际社会必须就反复出现的问题，比如对保证人和司法人员进行有效、协调的保护问题，制定共同做法。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塞内加尔都与非洲联盟一道努力起诉侯赛因·哈布雷，美国都继续支持努力建立公平、公正和称职的国家司法体系，并酌情建立混合法庭。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在国际上加强究责机制。我们将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以确定我们可以采取哪些实际办法，以便我们能在个案基础上根据美国的政策和法律籍此努力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在过去一年中，比如，我们与国际刑院和其它国家合作，帮助促成博斯科·恩塔甘达3月份向国际刑院自首。据称，此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实施的暴行负有责任。对所有相信司法和追究责任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

1月份，奥巴马总统将美国战争罪悬赏方案的扩展部分签署成为法律，从而使我们能做到，但凡提供的情报最终导致受任何混合法庭或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刑事法庭指控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被逮捕、移送或定罪的，一律给予奖赏。此后不久，我们将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证要抓捕的一些个人列入我们的悬赏名单。这些人包括乌干达局势中的约瑟夫·科尼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中仍在逃的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我们期待继续就这些问题和其它共同关心的

问题，如共享情报和保护证人问题，与缔约国和其它国家接触。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继续承诺努力开展协调工作，这既是为了对暴行做到防患于未然，也是为了确保一旦发生暴行能够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尽管国际社会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美国仍承诺为实现这些目标与其他方面合作努力。我们期待在联合国这里继续开展讨论，期待我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下个月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的发言并介绍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的第九次报告（见A/68/314）。我赞扬国际刑院法官在促进法治和国际刑法的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巴西仍坚定致力于遵守《罗马规约》和支持可谓其存在理由的司法事业。这样的一个重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及其管辖范围的普遍性，为其合法性奠定了基础，而合法性恐怕是在公平和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将被告绳之以法的最重要基础。

因此，巴西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实现普遍性。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批准了《罗马规约》，但这并未使其实现普遍性。我们需要确保在所有会员国加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通过实现普遍性加强国际刑院的合法性是促进和平与正义的手段。有鉴于此，我要高兴地重申，所有南美洲国家均为《罗马规约》缔约国。

我要强调，我们重视2010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巴西积极参加了该会议。坎帕拉修正案2017年生效，将是对完成1998年在罗马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贡献。

我们也欢迎国际刑院还就卢班加案作出首份判决，同时注意到其工作量正在增加，其中包括一些国家以属地国方式转交案件——也即本国转交案

件——导致的增加。另一方面，巴西已就触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关系核心的一些结构性问题明确表达了看法。

首先，我们重申，必须慎重使用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转交案件的特权，而且只有在其它工具不力或不够的情况下，并对转交案件会给和平与和解前景造成的影响深思熟虑之后才能使用。此外，安理会在采取转交案件做法时必须严格，而且采取有原则的做法，避免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的两起转交案件都存在瑕疵，给人感觉是有选择地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而依此做法某些类别的个人却被豁免，不受国际刑院的管辖。

另外，承认《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在安全理事会的转交案件产生开支时，可在何种条件下向国际刑院提供经费——的重要性绝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宋院长本人也质疑，按照制度转交案件但任何调查和审判程序的一切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样的制度能否维持下去。

在第67/295号决议通过后，巴西做了解释投票的发言，以明确无疑地表达我们对该问题的严重关切。我们赞同南非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在移交案件的预算方面享有丝毫发言权将篡夺大会的权力，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7条。

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最近一次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有力地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成员需要与非洲国家开展建设性接触。我们需要运用外交智慧，以便一方面维护我们一直在制定的国际刑事司法文书，另一方面对那些法律上站得住脚并且得到广泛政治支持的请求保持敏感认识。

我们必须能够毫无保留地听取非洲所表示的关切。我们深信，在体制上存在这样一个空间，以化解极化，力主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并且处理非洲联盟成员国所提各种问题。

追求和平与公正始终是充满挑战的。这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共同的重要宗旨。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基于把大会团结在一起，使首个基于条约的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变成现实的那些价值观。巴西随时准备继续为加强这两项目标做出贡献。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感谢宋院长的报告（见A/68/314），并赞扬他和国际刑事法院其他法官的持续服务。

新西兰传统上一直是国际刑院的有力支持者。我们为国际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刑院的成功做出了付出。我们还积极鼓励广泛加入《罗马规约》，包括通过在太平洋区域为此所做的工作来这样做。我们继续敦促广泛加入《规约》，并将继续这一努力。

新西兰致力于究责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认识到，处理冲突局势下所犯严重罪行和暴行发生后重建社区的方式多种多样。本国法院负有起诉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新西兰支持侧重于互补性。我们还看到正式司法程序之外的各种替代方案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具有的真正价值。

此外，在特定情况下，区域级法院也很有用。它们对国家和国际机制形成补充。在这方面，新西兰高兴地参加了支持成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工作。

处理冲突局势中犯有严重罪行的指控可有多种多样的司法和非司法手段，由此表明，每一种情况都存在其自身的复杂因素。没有单一的正确答案。要找到可持续的办法解决特定的冲突局势——这也不可避免地会因为政治因素而分崩离析——需要的绝不只是在技术上适用刑法。

我们不能躲避现实，即，目前，国际刑院正面临其成立10年以来的最强劲挑战。新西兰认识到非洲联盟和肯尼亚非常实际的关切，并认为，必须细致和认真地考虑这些关切。我们还把国际刑院目前面临的挑战看作一个进一步巩固国际刑院的机会，

以使它今后能够继续为国际社会服务。国际刑院及其程序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至关重要，必须加以保护。但是，作为国家，我们有责任就这些挑战进行公开对话。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准备好在我们认为可能需要改变的时候做出表态。

当一个法院在社会上很大一部分公众的眼中失去公信力的时候，那些负有政治和立法责任的人就有权也有义务采取行动，以恢复其效力与公信力。为此，新西兰认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国能够并且应该有办法回应那些提出关切的缔约国的关切。缔约国有责任通过缔约国大会单个和集体地担负起使法院有效运作的部分重任。

规则是重要的，必须得到遵守。但是，规则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规则存在问题，会员国就必须愿意与同事坐下来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处理这些关切。我们必须寻找程序上的解决办法，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并找到务实的方式来处理传唤一国现任元首出庭的现实情况。我们敦促各缔约国和会员国参加11月份的缔约国大会，准备参加其工作并抱着找到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

国际刑院及其规则绝不应使缔约国难以合作。国际刑院的框架应该能够有利于更加灵活和务实的参加诉讼程序的做法，这是一种承认例外情况的做法。在此情况下，我们需要赋予法院权能，以推动合作。所有参与法院工作的各方，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各缔约国都必须以支持和鼓励合作的方式行事，顾及法院和广大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

出于对当前法院所审理案件和其它问题的关切，肯尼亚和非洲联盟成员呼吁安全理事会推迟这些案件。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提出毫无疑问的推迟请求的权利是存在的，应该予以承认。寄予这样一种期望是合理的：当提出与国际刑院相关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将以负责任和不失敬意的方式行事。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抱着开放的心态和愿意倾听并适当考虑各方之词的真正意愿来考虑非洲联盟和肯尼亚的请求。

因此，新西兰认为，正如巴西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与移交权一样，行使推迟权也应该极其慎重和克制。我国还认为，我们不应惧怕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这种权力。推迟应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它必须是暂时的。在这方面，新西兰指出，推迟可能会使法院和缔约国大会有更多时间努力解决非洲提出的关切。

要使国际刑院能够继续存在下去，就需要坦诚和不失敬意地承认挑战，并以开放的态度就如何最好地应对这些挑战进行对话。由于我们始终有力支持国际刑院，新西兰认为，有必要敦促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努力解决已提出的各种关切。

简而言之，新西兰决心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发挥自己的作用，以一种能使法院作为国际架构中重要和永久性一部分发展壮大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宋相现院长介绍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68/314）。

乌拉圭历来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法律解决争端。今天，我们要重点强调国际性法院在伸张正义和审判违法者——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处何方——方面进行的重要活动。在20世纪90年代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侵犯人权暴行和分别设立特设法庭之后，国际社会认识到，最终需要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防此类反常行为再度发生，并且可以依法严惩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无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都如此。

今年，我们庆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十五周年。在我们进行纪念活动的时候，我们喜见国际法的发展和历史性的演变，但从本质上说，是为了赞扬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成熟。

我国满意地注意到，自签署《罗马规约》以来，刑院的成员数目已显著增加。刑院现有122个成员，相当于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现有会员国。我们

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并增强，从而使这两个机构的成员数目能在不久的将来持平，使法院的管辖权能自动扩大到全人类。同样，我们希望，成员国将继续留在国际刑院中，并重新考虑谴责《罗马规约》的想法，因为这会是在以司法作为对人们行为评判准绳方面有害的倒退。

乌拉圭批准了《罗马规约》，是拉丁美洲第一个交存其批准文书的国家。今年，我们很荣幸成为首个交存《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坎帕拉修订案》批准文书的拉丁美洲国家。这两个举措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刑院的工作。目前已有11个成员国批准《坎帕拉修订案》。我们敦促本地区以及其它地区的其它成员国也这样做，以使《坎帕拉修订案》能尽快也就是在2017年之前生效。

我们决定承担责任，担任对不与刑院合作案件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协调员。这项工作很重要，我们与其它三位协调员一道，能够在出现任何不合作情况时，帮助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主席。我们希望还没有获得代表的最后一个地区的区域协调员很快产生。今年采取的这两个步骤都表明，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刑院的工作，因为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代表。

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刑院的案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种做法已经确立，并且相信将继续使用这种做法。武装冲突造成影响，负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人也越来越多，这些问题仍令人十分不安。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面对类似案件或局势时，应当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

我们不能佯装，安理会觉得由于它不是法院，而是一个政治机构，而觉得受其过去行动的约束。但是，安理会也是一个由《宪章》授权其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每一起和平受到威胁的局势时，都应负责和不带选择性地行事。因此，与许多国家一样，我们认为应提请安理会把叙利亚侵犯人权案提交刑院处理，以便把犯罪者绳之以法，无论他们是

谁，或者代表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挡安理会采取行动。

十分清楚的是，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联合国应帮助支付其通过安全理事会移交刑院处理案件而产生的费用，以便分担国际刑事司法的财政负担。在此基础上，根据《刑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第13条，将尽快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开展合作。

我们认为，应当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刑院之间的现有合作。这意味着必须有某种机制来对安理会移交刑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作出了卓越的领导，并且提交了有关刑院当前活动的全面报告。我国代表团也赞扬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书记官处作出的共同努力，这些努力为刑院的有效运作奠定了基础。我们也借此机会欢迎新任书记官长和副检察官作出的庄严承诺。

迄今为止，刑院在处理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肯尼亚、科特迪瓦、苏丹，利比亚以及马里这八个局势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成就。我们注意到，各分庭处理的案件数量在去年一年显著增加。

去年12月，审判分庭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作出了第一份无罪宣判。预审分庭对利比亚就两起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决定。我们期望，在上诉分庭结束审查程序之后，这两个案例将有助于准确诠释互补性原则以及《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

关于肯尼亚局势，我们愿指出，鲁托先生和桑先生的案件目前处于被告出庭，但未被逮捕的审理阶段。上诉分庭最近就免除被告持续出庭义务作出

了决定，这将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先例，有助于国际刑法律师理解《规约》第63条的法律逻辑。

过去一年中，检察官办公室虽然工作量增加，但仍致力于履行其职责。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尽管面临达尔富尔的困难局面，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的案件取得了进展。我们也期望检察官将继续在起诉科特迪瓦的洛朗·巴博先生时尽力而为。

我们尤其注意到，检察官已成功拘留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他是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后，自愿向法院投案的第一名被告。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那些协助把他移交海牙的国家。我们认为，这个案件有效地表明，国际刑院作为一个为世界各地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伸张正义的核心机构，现已站稳脚跟并受到广泛尊重。

我们可以回顾，我们在20世纪为起草《罗马规约》进行辩论期间，并非我们所有人都对建立一个从事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常设法院持相同观点。但是，自2002年《规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的数目已稳步增加到122个。去年期间，科特迪瓦作为《规约》新的缔约国，加入了成员国的行列。已经采取的步骤使我们更接近于普遍性，同时促进了国际刑院的总体完整性。

尽管刑院取得了辉煌成就，并在加强法庭系统方面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但为了完成它的任务，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此外，仅仅依靠国际刑院的努力无法完全实现这些目标。也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目前在伸张正义、法治和可持续和平方面作出的努力。

我们要特别强调，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必须在现有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它们的关系。此外，刑院也必须获得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与合作。例如，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国际刑院无法执行对严重罪行肇事者发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也无法进行详尽的调查，以进行适当的起诉。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落实《罗马规约》的原则，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帮助预防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为了完成它的任务，国际刑院作为一个非政治性、独立的司法机构，必须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尊重。我们可以指望国际刑院以这种方式继续追究在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刑事责任，从而继续作出积极贡献，为今后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通过促进国际刑院的职能和工作来捍卫法治原则，有利于全人类的利益。大韩民国将继续是《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并将继续为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作出不懈努力。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尊敬的宋相现法官向大会介绍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法院的全面报告（见A/68/314）。除其他外，该报告描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并反映了法院活动的增加。我们也借此机会向法院的新任书记官长和副检察官表示欢迎。

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职责及其工作无疑值得国际社会的关注。智利认为，法院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发展方面最先进的表现，并且是近期该领域中最重要的重要举措之一。从保护人权的观点来看，法院的成立显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的一个重大进步，并且是缔约国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在这条道路上更进一步的明显迹象。因此，智利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大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曾有机会纪念《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随着刑事法院进入其第二个十年，它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得到加强，直至它实现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科特迪瓦成为《罗马规约》新的缔约国，成为该国际条约第122个缔约国。

我们相信，国际刑事法院通过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建立的密切关系，对于该国际刑事法庭履行其职责，是至关重要的。总之，刑院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罗马规约》帮助进一步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目前的合作，例如在刑院院长提交大会的报告以及检察官就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局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到了这种合作。此外，刑院在纽约的联络处对于促进合作并代表刑院出席各种会议及关注与刑院有关的事态发展都至为重要。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现有的关系，特别是安理会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提交局势或中止调查的权利，都必须基于一致的标准，这表明这些决定不是任意作出的。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智利将强调这一点。我们也相信，除了通过制定标准来支持其决定之外，安理会必须就其提交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但不干涉法院的活动。此外，在提交局势方面，必须特别关注会员国拒绝同刑院合作的情况。

最后，每当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一个局势时，大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向刑院提供处理这一局势所需的财政资源也是适当的作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国际刑院在执行其授权方面应当拥有与其司法任务和其必须履行的崇高职能相符的必要物质和人力资源。

互补性原则是《罗马规约》的基石。根据这一原则，国家法院负有调查、审判和惩罚那些犯有《罗马规约》确定、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的首要责任。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必须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介入：有关罪行发生在有关国家，并属于这些国家管辖范围，但这些国家却不能够或不愿意进行相关法律诉讼。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于国际刑院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应将《罗马规约》所述各项罪行明确载入国内法律。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也至关重要。出于这些原因，根据一年前于9月24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取得了进展。

我们呼吁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以实现该规约的普遍性。我们还呼吁缔约国采纳2010年批准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我国正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刑院院长表示我们的赞赏，因为在他主持下，国际刑院正在开展极有价值的工作，并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极为宝贵的贡献。

策尔维格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在此会聚一堂的我们所有人都遵循相同的价值观，怀着相同的关切，那就是，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杜绝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自现代国际刑事司法开始以来，20年时间已经过去。在这段时间里，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将这些价值观转化为现实是困难的。难就难在工作经常不得不在冲突或脆弱的冲突后局势中进行，因为这是建立或恢复法治这一更大挑战的一部分，因为将罪犯定罪不足以满足受害者的基本需求。说它难还因为对于我们应当如何完成这项似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们并非总是意见一致。

最近各方更为强烈地表达了对国际刑事司法的不同期望。瑞士一直在认真地倾听，尤其是倾听某些非洲国家所表达的关切。今天，我们认识到，我们本可以做得更多，以便与那些向我们表示其关切的人进行对话。然而，今天我们强调，我们随时准备公开讨论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五周前，应瑞士的倡议，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24位部长通过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声明。他们特别申明，他们愿意进行对话，以解

决影响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未决问题。这一表态是真诚的。

瑞士对在这里、在双边交往框架内以及在即将于海牙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就《罗马规约》制度的运作情况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持开放态度。正如所提到的那样，这一对话将以我们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

122个缔约国，包括来自非洲的34个缔约国，本着共同的谅解自愿加入了《罗马规约》。这一谅解就是，国际刑院的司法独立性和被告人官职的不相关性对于国际刑院的公信力和妥善运作是绝对不可或缺。各国愿意将这些权利赋予国际刑院，因为按照互补性原则，各国都保留在国家层面进行诉讼的主权选择。

在叙利亚，虽然有人犯下了各种严重罪行，但该国却没有进行任何真正国家诉讼。瑞士和57个其他国家已经致函安全理事会，呼吁将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审理。在叙利亚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之后，更有必要采取这样一项措施。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世界各国同我们一道要求在叙利亚进行究责工作。尽管各方目前对这一移交没有达成任何共识，但是追究责任问题不会消失。如果叙利亚要终将实现可持续和平，那就必须在即将进行的叙利亚问题日内瓦会谈框架内无保留地处理这一问题。

谈到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我国代表团欢迎发表经修订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导则。我们鼓励秘书处严格遵守该导则，并继续主动将相关接触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和国际刑院检察官。

若无联合国的支持以及国际刑院全体工作人员的支持，就不可能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刑院。国际刑院全体工作人员的支持使国际刑院能够处理其日益增多的案件量。我们借此机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我们真诚希望，我们将继续一道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价值观，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杜绝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东道国，并作为去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定（第67/295号决议）的协调人，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第九次年度报告（见A/68/314），并感谢他本人努力捍卫国际刑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向联合国提交的这一年度报告以及我们今天在大会举行的这次辩论突出表明，国际刑院在我们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特点的国际社会、一个容不得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发挥着重要作用。

正如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的那样，如果不将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就不能实现。为了确保法院成功打击国际上关切的最为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责任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国内和国际上调查并起诉涉嫌此类罪行的人。

因此，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仍很关键。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国谨欢迎科特迪瓦批准《罗马规约》，使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国家总数达到122个。我们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在不远的将来也加入《规约》。我们也呼吁所有缔约国迅速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

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的合作和援助，对于法院良好运作十分重要。对于逮捕和移交嫌疑人、提供证据、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和迁居以及执行判决来说尤其如此。

作为国际社会具有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在支持法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荷兰欢迎安理会与法院在过去十年间具有建设性和得到加强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尤其有责任对于它送交法院处理的局势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因此，荷兰呼吁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解决它送交法院处理的情势。

荷兰也赞同将叙利亚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内部在这个问

题上仍然意见不一。许多会员国在敦促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负起责任的信上签了字（A/67/694，附件）。自那之后，叙利亚境内发生了化学武器袭击平民事件。所犯的罪行不能且不当且不应受惩罚。我们仍然坚信，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送交法院处理是合适的做法。

非洲国家为制订《罗马规约》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继续给予支持仍很重要。关键问题是，在最近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就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关切，应当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通过公开、建设性的对话加以解决。

刚刚在上个月，我国在海牙组织了一次务虚会，国际刑事法院全体缔约国均获邀参加。讨论的主要议题是，改善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地区一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以便促进和维持所有缔约国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应当解决所有合理的关切，包括受害人及其社区合理的关切。

受害人信托基金对于支助受国际犯罪之害的社区和个人，包括儿童和性暴力受害人越来越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今后继续向这一用于进行赔偿的重要工具提供自愿捐助。

法院的工作量很大，它必须达到的预期很高。今年，法院取得了重大的体制进展。法院及其缔约国必须采取进一步提高法院效率的措施。作为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协调中心，我们将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设性建议。

必须在这里强调的是，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现象，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一项共同责任，而不只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责任。只有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独自履行其义务，我们才会指望法院介入。法院目前正在调查的局势就属于这种情况，它们通过送交或自行送交法院处理。因此，我们必须加强互补原则，并增强各国调查和起诉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本国实力。这将增强互补性。

荷兰以及越来越多的意见一致国家与阿根廷、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一起，倡导与所有会员国就一项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弥补国际引渡和相互司法协助法律框架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空白。我们请今天与会的所有国家与我们一道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促进在国内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说到底，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牵头国际机构。宋院长今天在这里介绍的报告表明，法院正在非常努力地工作，以达到国际社会对它的厚望，即要为世界上这些罪行的众多受害人伸张正义，而不能拖至最后才做。我们赞扬法院为提高效率和增强调查能力所作的努力。

法院要想继续为全世界最为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人伸张正义，其独立的司法作用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各国都有责任为它提供支持并使它免受政治因素影响。

我们不能且不当低估法院在成立后的最初十年里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法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使得我们的时代成为有责必究的时代。正如我国外交大臣弗朗西斯库斯·蒂默曼斯去年在海牙骑士厅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十周年庆祝活动上所说的那样，预防、保护和起诉密切相联。如果国际刑事法院要真正履行其使命，它所作的努力就将且确实会促进预防最为令人发指的罪行，使公民得到额外保护。要由我们在坐各位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继续履行其使命。

纳安达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提交大会的国际刑事法院最新报告（见A/68/314）。我们谨欢迎该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并感谢他就该法院的最新情况作了深刻的情况介绍。

该法院的设立标志着国际刑事司法主要论坛的创立。随着缔约国数量继续增多，我们在实现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方面正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欢迎科特迪瓦政府最近批准了《罗马规

约》，从而使非洲缔约国数量达到35个，缔约国总数达到122个。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我们就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进行的辩论，表明了该法院在我们建设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所要建设的国际社会的特点是，法治、尊重人权和致力于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不能让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责任人不受惩罚。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在遏制和起诉这种犯罪方面所起的补充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成立法院是为了使其成为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实施管辖权时的终审法院。各缔约国负有促进其国内机构的法律和技术能力的首要责任，以便在不诉诸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提下调查和裁决国际罪行。

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努力促使执行立法的通过和本国法律的审查，以便在国际刑院对国际犯罪实施互补管辖权的过程中，推动与国际刑院各种形式的合作。拓宽国内起诉国际罪行的渠道，不仅将减少国际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而且将大大有助于按照《罗马规约》的授权打击国际犯罪。所以，谨在此提醒缔约国，它们有责任对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国际罪行开展调查和审理。

缔约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有效性和可信度至关重要。《罗马规约》第八十六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国际刑院调查和起诉国际刑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方面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根据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规约》第九编阐述的其它合作形式，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程度取决于国际刑院对所受理的局势行使管辖权的方式。凡是缔约国提出转交案件的，此类国家的合作总是垂手可得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乌干达和肯尼亚等国的合作情况都基本证明了这一点。这种合作促成将嫌犯移交给国际刑院。

然而，在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案件方面，国家在执行国际刑院根据此类转交案件所授权的逮捕方面的配合基本上不是即刻到位。在冲突局势中，

对追求正义与建立和平努力之间相对平衡的各种考量，致使一些国家采取不合作态度。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中，没有适当考虑到起诉会对制止这些国家的冲突的前景产生何种影响，就提出了起诉。实践证明，安全理事会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争议性。在执行法院裁定方面，这些局势得到相关国家配合的程度最低。

国际刑院创建的历史以及非洲国家的积极参与表明，创立国际刑院是为了造福于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因此，不足为奇的是，非洲缔约国在国际刑院成员中占到最大一部分。这清楚地表明，非洲对于国际刑院工作的承诺。因此，重要的是要注意到，非洲联盟（非盟）对起诉现任国家元首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种做法促使非盟就该事项作出几项决定。因此，我们强调指出，对于非盟提出的关切问题，必需提高认识，因为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关切，可能影响到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前景。

Byaje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允许我谈谈卢旺达对这一重要议题的看法。卢旺达重视本次会议，我们在会上有机会审议已建立的国际刑事体系是否达到人们确保追究责任的期望。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卢旺达赞同10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表达的看法。

在实施包括国际司法在内的司法过程中，如果没有例外或双重标准，法治就会得到加强。国际刑院应当不受政治干预独立行事。不幸的是，其活动并未始终达到这一期望。国际刑院在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时使用了有选择性的方法，因为它迄今未能接受的明显事实是，在世界各地有人犯下类似罪行却未受惩罚。显然，有人以国际司法的名义正在利用政治偏见和控制以及有缺陷的方法。然而，国际刑院的支持者似乎对国际刑院对非洲持有偏见这一日益强烈的批评置若罔闻。

关于互补性原则，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当被视为最后诉诸的法院。只有在相关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审理在其本国境内所犯案件的情况下，它才应当介入。

卢旺达认为，肯尼亚共和国能够并愿意起诉与2007年选举后暴力有关的所有案件，包括其总统和副总统的案件。卢旺达表示担心，在肯尼亚境外审判该国领导人会损害该国和所有邻国主权、稳定与和平，以及和解和重建进程及宪政机构的正常运作。此外，卢旺达愿强调源于国内法和国际习惯法的以下原则，即，国家元首和国家其他高级官员在任期间享有豁免权。国际刑事法院也承认现任国家元首的豁免权。

卢旺达相信司法和国际司法。但我国认为，寻求正义所采用的方式不应妨碍或损害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这就是为什么在1994年卢旺达图西族遭受灭绝种族罪之后，卢旺达通过加卡卡法院实行了恢复性司法。这些法院同时顾及真相、正义与和解诸方面。结果是，尽管19年前的灭绝种族罪行夺走了100多万人的生命，但社会结构得到重建，卢旺达人如今共享和平生活。

最后，我要指出，人们说国际刑事司法正经历公信力危机，这样说是对的。因此，必需审查我们在过去几十年中取得的成就并制定未来战略。《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关键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要求联合国大家庭里的各国人民——无论强弱、贫富，无论是白人、黄种人还是黑人，也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必须受到平等对待。我们不希望这一崇高原则被扭曲成这样一种进程：即便强者对弱者犯有罪行，也是强者必须审判对手弱者。

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提交联合国该院的第九次年度报告（见A/68/314）。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目前有8个

案件正在进行调查和有8个局势正在进行初步审查，并有2个案件已进入上诉阶段。

在此必须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是刚果政府以一个冲突后国家的苦难人民的名义自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有人正确地将我国局势称为“第一次非洲世界大战”。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就是为了处理这种局势。因此，尽管《罗马规约》的制订对某些人来说只是理论，但对刚果人民而尤其是在刚果东部地区的人民来说，却是他们每日经历的活生生现实。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3·23”运动是外国利益团体资助的消极力量团伙，它的组建是为了防止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遭到逮捕，但他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屠杀、暗杀、强奸、招募儿童等罪行，被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通缉。其余的事就众所周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坚定不移，并已在这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困难斗争中付出了沉重代价。

同样，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Kibumba发现两个群葬坑，显然“3·23”运动的消极力量在此处决受害者，包括儿童，这应导致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展开调查。此外，这个恐怖主义运动的领导人一直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美国政府实施制裁的最新名单上，尽管他们得到窝藏他们的邻国的庇护，但他们必须知道不会对罪行不加追究的。他们必须接受法院对他们行为的审判。我们呼吁庇护他们的国家合作逮捕他们，并将他们送交主管法律部门。

战争和所有剥夺人类尊严及其神圣性的暴力形式都没有国界。有人想要将这种现象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便规避它们的义务和责任，这是无法容忍和不能接受的。它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应该成为这种关切的基础。

关于合作，我们一向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重大合作的第一个缔约国。我国与刑院的合作是一种典范，并有若干法律文书可以作出证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等到《罗马规

约》生效就批准了这项规约。它在2002年3月30日批准规约，这在规约生效之前三个多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自己在2004年3月3日主动将其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并与刑院在2004年10月6日签署了一份司法合作协定。它还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援助协定。关于刑院审理的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三次适当地执行了刑院就其国民签发的逮捕令。

众所周知，刚果民主共和国相信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它已经验到正义具有使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和稳定所不可取代的作用。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着重指出刑院的工作以及《罗马规约》在国际舞台都日趋重要。报告指出，刑院的工作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首先对某些案件开始进行审判、随后确认其他一些案件的指控并还对另一些案件展开了新的调查。

在刑院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下，其中最重大的依然是不合作态度，但国际刑事司法工作还是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应认识到对刑院看法的改变—即使是以前曾显示大力支持刑院的国家的这种看法的改变。一种不公正的感觉和不公平的看法逐渐根植于一些非洲人的内心，他们认为国际司法已成为某种对非洲领导人施压的工具。刑院应制定能阻止出现这种看法的机制，因为这种看法可能会损及刑院的信誉和危及它的成功，尽管在它生效后不到5年的时间内，已有这个各国普遍参与的组织半数以上的会员国加入了刑院。

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刑院应关注它自己的运作、反思它的工作方法以及作出更具专业性和更少政治性的作为。政治和司法并不必然是良好的搭档。

为了恢复刑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信任气氛—这种气氛仍在恶化—需要采取一些解决办法。第一，

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已经开展的对话必须得到加强，以便重新恢复国家合作。第二，对非洲各国的互补性原则必须得到落实，同时确认首先得由每一个国家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第三，我们必须最妥善地推动扩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任务规定，将法律管辖权包括到国际罪行的判决。

在结束之前，我国代表团欢迎科特迪瓦最近加入《罗马规约》，成为缔约国，这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22个。

2010年5月和6月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机会，以确认《罗马规约》取得的成就，并且加强信念，认同国际刑院是送给后代的一个能对未来带来希望的礼物和朝着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方向迈出的非常重要一步。

在《坎帕拉宣言》中，缔约国重申它们愿意推动《罗马规约》并使其全面得到落实，以及促使各国普遍加入该宣言、确认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成就及对《罗马规约》的修订。它现在包含侵略罪的定义并具体确立了刑院能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这些都是我们必须最精心呵护的成就。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决心确保刑院规约的完整性，并再次促请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机制的国家加入这个机制，以便我们能够共同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普遍性。

石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宋相现院长提交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见A/68/314）。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日本非常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增加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的中心作用。

只需说一遍，国际刑院在通过匡扶正义和防止严重罪行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国际刑院在全世界享有很高的信誉。122个国家现已加

入《罗马规约》。日本谨对科特迪瓦于2013年2月加入《规约》缔约国行列表示热烈的欢迎。作为亚太地区刑院的牵头支持者——截至目前，亚太地区是缔约国大会中代表最为不足的地区——日本重新承诺，将继续通过提供建立法律体系和开发人力资源的援助来鼓励我们亚太地区尚未批准或加入《规约》的朋友们这样做。

我们都知道，刑院一直在制止针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为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显著的作用。然而，也必须承认，刑院无法单独达到其目的。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大使认真听取相关缔约国的关切，从而在处理不合作问题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必须克服我们现在在该方面面临的困难，以便推进法治事业。

日本作为主席团内亚太集团不合作问题协调方，继续强调，必须在执行《罗马规约》规定授权方面与刑院合作。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相互合作也至关重要。这在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方面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合作可满足受害者和国际社会的期望，从而加强法院的公信力。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国际刑事司法的关键优先事项是，为那些受严重罪行危害最深的人们提供服务并确保刑院管辖范围内的此类受害者和受影响社群得到支助。在这方面，日本赞扬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在基金董事会主席Motoo Noguchi先生的领导下，为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利益而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最后，日本依然坚定致力于向国际刑院提供毫不犹豫的支持、促进建设一个将更有效率、效力、普遍和体制上更可持续的国际刑院以及推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确保最为严重罪行的实施者被追究责任。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认真研读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最新报告（见A/68/314），并感谢法院院长拟订该报告。我国致力于打击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为严重违

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有鉴于此，我们十分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

正如刑院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其运作方面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关键问题就是，有国家不执行逮捕令。国际刑院领导层认为，这方面的主要负面因素源自国家与法院的合作程度较低。我们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及其不愿意与刑院合作的问题。问题更在于体制方面，其根源主要在于《罗马规约》，遗憾的是，该规约不是一个商定文书。所涉问题包括该文件没有充分反映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以及在解释《规约》中有关国家领导人豁免权方面的条款上存在困难。结果是，我们认为，法院经常是在没有顾及一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怪罪区域缺点，这样做也不无道理。非洲联盟国家最近表示的关切证实了这一看法。

在国际刑院方面，仍然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即是否将侵略罪列入其《规约》。我们认为，坎帕拉修正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权力。我们认为，刑院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适当定义的情况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是极为不可取的。在执行有关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我们认为，此类问题会危害刑院今后的工作。

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努力克服其所面临的挑战，并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授权。归根结底，刑院如何应对此类问题将决定其作为最重要的国际法院这样的普遍机构今后的效力。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宋相现法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关系协定》第六条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最新报告（见A/68/314）。我们特别强调，报告清晰、具体地陈述了刑院面临的最为重要的司法及程序方面的发展情况。我们谨欢迎詹姆斯·斯图亚特担任副检察官以及选举赫尔曼·冯黑贝尔担任刑院书记官长。

哥斯达黎加满意地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的增长。我们欢迎科特迪瓦2月份批准《规约》，使缔约国数目增至122个。我国致力于继续为实现《规约》的普遍性及完整性以及为刑院对《规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的管辖权生效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罗马规约》普遍性问题工作组内所开展的工作，并赞扬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为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而作的可嘉努力。

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决议是8月在哥斯达黎加立法会议外交事务委员会内通过的。仍有待在全体会议上核准。我们希望，将在未来数月内发生。此外，我国于2011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我们还欢迎以下事实：由哥斯达黎加在海牙主持的独立监督机制问题工作组得以达成共识。这将使该附属机构能够开始按照《罗马规约》第112条规定履行其监督任务。

一些缔约国屡屡不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明确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令我们极为关切。特别严重的是，这种不遵守《规约》的情况反映在拒绝执行逮捕令方面。

必须铭记，宋院长今天所提到的法院的案件涉及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是具体的人，而不是法律上的抽象概念。为了他们，我们必须追究涉嫌者的行为责任。历史告诉我们，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

需要加以充分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法院的财务状况。尽管全球经济形势显然很艰难，但是，不能让预算上的限制因素危及法院的运作，甚至它的独立性。法院的活动已大幅增多，这是因为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行径，而且也因为国际刑院管辖权得到更广泛认可。法院目前的工作包括8项调查，8项初步审查以及与8个情势有关的23项逮捕令，有5000多名受害者参与诉讼。所有这一切都反映在法院业务费用及方案中。

关于未来一年，法院已展开一项工作，目的是分析费用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此外，法院订立了合理和透明的预算。哥斯达黎加不支持旨在缩减法院范围或能力的任何举措。因此，我们不支持任何预算零增长提议，也不支持关于纳入一个涉及法院总部租赁费用的新项目。我们感谢荷兰王国提出由其支付法院临时总部的50%租赁费用。然而，其余的300万欧元余额仍有待落实，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下一次业务预算中应当加以考虑。

法院的动力必须依然是伸张正义，杜绝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人得到关怀，同时也不忽略外联与宣传工作。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法院的这些职能都不应当受到资金问题的影响。

鉴于法院面临新的现实挑战，我们赞同宋院长的话，申明我们认为，法院可以而且应当受理的事项必须是有关国家或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完全符合《罗马规约》法律框架及其各机构司法授权的请求。法院在法律上的正当性是其最大价值所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尊重和保护这一正当性。

最后，哥斯达黎加将继续支持法院的普遍性、独立性与正当性，以便我们与其他缔约国一道，按照《罗马规约》序言部分所述的那样，“保证持久尊重和执行国际正义”。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见A/68/314）。我们认为，这个国际组织的宗旨是，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积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价值以及尊重人权。《联合国宪章》中强调了国家间平等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重要原则。然而，我们对本组织以及本组织的原则所寄予的厚望正受到威胁和侵蚀，因为某些国家在与其他国家交往过程中的所作所为是出于殖民心态，它们按照自身的意图和利益来解释《宪章》，不惜损害国际关系。

在阅读了今天这份报告之后，我们必须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目前

做法清楚表明，从政治角度讲，法院所起的作用从一开始就出现偏离。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各方针对《罗马规约》表示的与检察官作用有关的不同保留意见。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所有各方都同意的一项司法目标，它首先是所涉国家司法机构的直接责任。许多国家反对在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建立联系，因为这样做会使一个政治机构得以对一个司法机构施加影响。参加1998年罗马会议的一些国家都表达了这一意见。

我国反对把司法工作政治化，因此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联是完全无效的。它体现在第1593（2005）号决议的通过上，依照该决议，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但该决议未获一致通过。

去年，在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曾告诫说，联合国可能会变成检察官办公室的秘书处。我们当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赋予国际刑院的权利是没有任何依据的，而且不具法律效力。

报告中提到了已经委托联合国官员执行的任务，也谈到他们应如何与国际刑院打交道。这证实了我们的意见，这种情况也危害到联合国官员的公正性及其所负责的工作，因为法院现在是在规定这些联合国官员的活动及其联络接触范围。

当前的国际现实尤其是非洲大陆现实清楚证明，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把司法概念政治化。这正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在非洲大陆日益遭到反对的原因。所有这一切始于非洲联盟要求安全理事会推迟审理苏丹总统案以及最近要求推迟起诉肯尼亚总统。在那次不同寻常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还强烈谴责国际刑院一直把矛头对准非洲领导人的做法，并做出决定，任何在任非洲总统都不应在任何外国法院出庭。

我们还要补充说，无数非洲领导人和非洲代表团团长——其中一些人的国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均对非洲大陆正在发生的一切以及这将对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了关切。他们在9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时表示了这些关切。今天，当我在大会发言之际，非洲联盟成员正在纽约这里只有几米以外的地方举行一场会议。会上，代表非洲集团的五位非洲国家外交部长正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表达我刚刚解释过的立场，即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把矛头对准非洲大陆和非洲总统。外长们正要求安全理事会推迟先前提交国际刑院的所有案件。苏丹要和这些外长一道，谴责所发生的与国际刑院对非洲领导人采取的立场有关的一切情况。

最后，我们都意识到国际刑院采用的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国际刑院常常无视在非洲以外若干区域已经发生、并仍在继续发生的滔天罪行，例如仍在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在这件事上，国际司法何在？国际刑院何在？那些声称支持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的人何在？巴勒斯坦人民正遭受杀戮，他们的权利每天都遭到侵犯。

最后，鉴于国际刑院自建立以来一直采取的消极做法，苏丹今天呼吁各国重新审议今天的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以确保联合国的主权和独立性不受这个迄今还没有得到全球或普遍接受的新机构的影响。

黄惠康先生（中国）：中国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促进国际法治、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始终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中国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并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历次缔约国大会。

中方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和大会第66/262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见A/68/314）及国际刑院宋相宪院长所作的报告，并

愿就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关系及国际刑院有关工作提及以下看法：

第一，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关系问题，中方支持双方依据与《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决议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相符的方式开展合作。联合国与国际刑院有着紧密联系，一方面作为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启动机制之一，联合国，具体通过安理会有权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另一方面作为对国际刑院的干预机制，若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国际刑院提出要求，则国际刑院在其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有关调查或起诉，这一作法可依次顺延。中方认为，为使双方的合作有助于实现各自的职责与目标，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应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决议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确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合作，唯有如此，才能使得双方真正从彼此的合作中受益。

第二，关于国际刑院执行补充管辖原则的问题，中方认为，随着国际刑院司法活动的全面展开，国际刑院切实执行补充管辖原则的重要性日渐显现。根据补充管辖原则，在国际罪行的管辖和审判方面，一国国内法院应发挥首要作用，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管辖有关国际罪行时，国际刑院才可作为对国内法院的补充对案件行使管辖。然而，在实践中，有关个案究竟应由哪个法院管辖，是当事国法院，还是国际刑事法院，各方容易产生矛盾。中方注意到，近来国际刑事法院有关部分非洲国家的案件在这方面引发了较多的争议，引起当事国及一些非洲国家的不满和忧虑，中方对此高度关注。中方主张，国际刑事法院应严守补充管辖原则，充分尊重有关国家法院审理案件的需求和意愿，积极考虑有关地区组织的合理要求，并通过其行动协助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以促进有关国家对个案的有效管辖。

第三，中方重申，我们支持国际社会惩治严重国际罪行、促进实现司法正义的努力，同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确保其维护司法正义的努力有利于促进

和平，避免影响有关国家或地区局势和政治解决进程，使其工作真正服务于当地人民的福祉。中方将继续关注国际刑院的工作，并希望其通过实践赢得更广泛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中国代表团感谢宋相宪院长今天上午及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肯尼亚总统肯雅塔案件的最新进展。国际刑院于今天上午决定推迟审理该案，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中方认为，肯尼亚和非洲联盟的合理关切应得到充分重视。中方将持续关注有关案件的进展。

Kihurani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收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68/314），该报告为了解国际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即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提供了有益见解。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设立了一个有权管辖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的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遵照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机构的原则运作，确保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起诉措施。必要时，法院还寻求增强这种能力。《罗马规约》的《序言》在确认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机构首要作用的同时还回顾，各国有义务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我们注意到，报告恰如其分地提到，公众和外交界对国际刑院授权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法院的有效运作，此外，国际刑院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支持，以便在法院的各项活动中给予协助和支持。我们感同身受，同时还急于补充，这里所指的合作目前是而且也应该是一条双行道，它要求国际刑院为缔约国提供特别是互惠互利的合作、考虑、照顾以及支持。

目前在肯尼亚问题上对《罗马规约》肤浅的和我们认为错误的诠释与执行表明，对一个积极、合作并具有丰富的本国判例历史的缔约国的关切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予以考虑。显然，《规约》适用的方式给一个会员国的国家、区域乃至国际利益造

成了极大损害。事实上，我们认为，这种诠释是出于一种政治目的，而不是为了寻求打击有罪不罚或寻求持久和平或正义。

不仅需要伸张正义，而且需要让公众看到是伸张了正义。同样，也许更加重要的是，不仅要宣布国际刑院的独立性，而且还应该让世人看到它是存在的、明显的和真实的。肯尼亚经反复思考认为，情况常常并非如此。我们呼吁法院各机关——院长、检察官办公室、三个司法分部、书记官处以及其它办公室一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自身的独立性和法院的独立性不被削弱。我们需要集体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尽快实现这种独立性。

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应该感到，它们诉诸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机会是平等的，任何缔约国或在此问题上非缔约国都不应享有诉诸法院或检察官办公的特权机会。

国际刑院面临资源局限是一个令公众难堪的问题。这常常被称作为国际刑院在某些情况下行动受限或参与有限的原因，这些情况要求刑院紧急干预，以遏制危害人类罪和威胁世界和平、安全以及福祉的其它严重罪行升级。令人遗憾的是，法院没有处理当前多个影响到大量妇女和儿童——她们首当其冲受到严重罪行的影响——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安排好其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以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本以及有限的司法时间投入那些值得紧急干预和介入的领域；也就是说，投入那些急需此类干预、将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并可发挥减轻人类痛苦作用的地方和局势。

肯尼亚认为，《罗马规约》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公平性正经受考验。目前执行《罗马规约》的方式与我们在就《罗马规约》进行谈判时的构想相互抵触。从《罗马规约》目前的执行情况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面临一个独特的历史难题，需要从知识和政治的层面建设性地加以处理，以期取得积极和建设性的成果，充分实现《罗马规约》创建者的理想。

或许在天真的人的眼里，似乎在目前的诠释和执行状态，《罗马规约》的理想，即惩罚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促进民族伤痛愈合与和解以及赔偿受害者等有可能实现。然而，肯尼亚却坚持认为，《罗马规约》当前的执行事与愿违，与这些理想背道而驰。

正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国际刑院负有特殊的义务。我们应避免对《罗马规约》进行狭隘、刻板 and 别有用心 的诠释，寻求把对持续的国际和国家和平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的所有其它进程都排除在外。恰恰相反，我们应倡导一个包容各方、经过仔细校准、具有明确基准和可实现标准的制度。为此，我们必须优先重视并进一步扩大和解成果，推行恢复性司法，促进民族和解，而不是偏重于处以严厉的惩罚。

作为国际社会骄傲的一员，肯尼亚利用有限的资源为实现和平、安全以及多边主义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各项事务。

Joyini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法官阁下来到纽约。我们感谢他和他的法官团队编写涵盖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见A/68/314），并为推进国际刑事司法而不懈努力，最终目的是，保证建立一个我们所有人在其间生活的和平的世界。和以往一样，我们认为报告是全面的，触及了涉及国际刑院工作的非常重要的方方面面。

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题为“司法程序”的第二部分。我们坚信司法的独立性，为此，我们的发言将仅限于这一部分。国际刑院本身既是独立的，在其行政管理中也要做到问责，法院的有效和高效运作是制止有罪不罚、订立起诉和审判引起人类关切的最为令人发指的罪行标准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审判罪行的责任人，世人揭露出暴行的真相，震慑未来的罪行，并帮助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受害者理

应得到公正。实现这一目标将通过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加强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实现这一愿景至关重要，必须予以加强，从而在世界各地伸张正义。

南非仍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的一个重要工具依然是努力建设国家调查和起诉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的能力。因此，把互补原则置于《罗马规约》的核心是恰如其分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南非与丹麦一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把与互补性有关的活动纳入主流。

对南非来说，《罗马规约》及其创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在真空中运作的，相反，它是新的国际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要素。这一现代化体系的特点是更加团结，在仍然坚守主权原则的同时，把共同利益作为优先重点。这一现代法律体系的基础当然包含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之中，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根据司法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冲突。

现有的国际刑法建立在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寻求和平的基础之上。纽伦堡法庭在1946年就已经认识到，只有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执行，和平也才能实现。因此，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在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中无处不在。对于《国际刑院规约》的起草者来说，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显而易见。我们坚定致力于这一想法，即，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与打击有罪不罚这两方面必须齐头并进。我们发现，这些价值观体现在《罗马规约》之中。我们强调指出，它们是在其中互动的现代制度的基础。

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我们在这里说过的话：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在我们现代制度的基础中无处不在；这一关系也同样存在于《罗马规约》之中。因此，和平也是重要的，在任何情势下都必须使和平有机会茁壮成长。

到了现在，我们大家都熟知第十六条的内容了。该条款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七章通过决

议后的一年之中不得进行调查或起诉。《规约》之所以有第十六条，正是为了确保寻求伸张正义与实现和平二者之间的互补关系。《规约》中之所以存在这一条，正是为了确保在伸张正义的同时，必须给和平茁壮成长的机会。

正如国际社会成员对和平与正义感到关切一样，我们对有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起诉也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支持非洲联盟的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基于第十六条，通过一项有关肯尼亚局势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572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422(2002)号决议是一个先例。安全理事会在通过该决议时，强调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在这项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的规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案件，在2002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正是由于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在负载价值的新国际法体系之中——我们认为，一方面南非继续支持作为受权施行司法的司法机构的国际刑院与另一方面我们通过政治手段，包括通过《规约》第十六条规定的进程寻求实现肯尼亚的和平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因此，对南非来说，和平与正义必须得齐头并进。我们不能顾此失彼，我们肯定也不能为求取一个方面而牺牲另一方面。这二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在国际刑院继续寻求伸张正义的同时，我们所创建体系的政治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和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利用一切可能手段，确保实现和维护和平与安全。

最后，创设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以使它能够不断发展壮大

诺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宋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68/314）。

加拿大支持作出努力，以确保对犯下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追究责任。各国均有义务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起诉对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但是，如果国家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来这样做，国际机制就必须填补这一空缺，发挥终审法院的作用。

国际刑院于10月11日裁决不受理诉赛努西一案，因为此人目前正在接受利比亚相关当局开展的国内司法程序；这为互补性原则的实际运用提供了一个例证。

加拿大注意到，在科特迪瓦今年2月15日批准《罗马规约》之后，目前已有122个国家加入《规约》。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若干国家提出了涉及国际刑院的关切问题。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将为我们提供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关切问题。

加拿大鼓励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令人不安的是，目前某些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重申必需奉行财政纪律。各国对他们的纳税人负有责任，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要求国际机制把钱用在刀刃上。尽管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年国际刑院通过提高行政效率和确定优先顺序节约了资金，但必须做更多工作，确保费用不会增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75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

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置上发言。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就今天有关叙利亚局势的某些发言作出回应。在答辩权的范畴内，我们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国家承担着促进司法和问责制的首要责任。

第二，我们不能接受利用促进司法之类的崇高价值观来为政治或可疑的议程服务。我们不仅没有就这种价值观达成共识，反而面临着利益冲突。

第三，对今天叙利亚事件的有选择性的分析，将使叙利亚政府单独承担责任。这并没有考虑到武装恐怖团体，包括数以千计塔克菲里分子和来自国外的极端分子以及外国雇佣兵，正在犯下的罪行。不考虑这种罪行的做法，表明了几个国际论坛中某些人的表里不一。

正义决不能有选择性、政治化和表里不一。这意味着不能对某些经过核实的战争罪视而不见，并确保追究某些已知政府的官员的责任，他们从各个地区向叙利亚派遣恐怖分子和雇佣兵。他们在为实施恐怖罪行提供训练和武器。这些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的行为，把目标瞄向叙利亚国家和叙利亚人民。显然，派遣恐怖分子和雇佣兵并摧毁我国，不利于叙利亚人民的利益。

我们感谢所有正在照顾叙利亚人民利益的人。我们重申，保护叙利亚人民并为结束暴力而采取真诚步骤的唯一途径，是支持能够导致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的努力，以便通过叙利亚人之间的包容性对话实现解决。叙利亚人可以通过选举表明自己的意愿和独立性，来决定他们的未来。

我们要求将作为日内瓦会议东道主的瑞士政府，尊重叙利亚人民通过自由意愿作出自己决定的

权利。我们也要求他们对军事出口保持警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叙利亚人因使用瑞士制造的炸弹进行攻击而遇害。正如《周日晨报》和《星期日报》指出的那样，瑞士是国际法公约的签署国。这些瑞士报纸证实了这些事件。

泽尔韦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由于叙利亚代表提到瑞士，我冒昧再次发言。在有些问题上，我们甚至会同意叙利亚代表的发言。

其中之一就是，首先要由叙利亚当局确保以司法手段处理目前正在犯下的罪行。这也是我们在发言中强调的内容，指出尚未开展这种诉讼程序，因此有了写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要求它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A/67/694，附件）。

第二，我们提到了叙利亚的局势。我们没有说到冲突的任何一方，我们没有认定任何一方犯下罪行。我们提到整个叙利亚的局势。

第三，关于瑞士制造的炸弹杀死叙利亚人的说法，我仅希望指出，首先，不存在炸弹，它们是手榴弹。我们当然对于叙利亚人民因为在瑞士制造的手榴弹而丧失生命深感遗憾。但同样必须强调，瑞士没有向叙利亚出口这些手榴弹。我们过去没有这样做，我们现在也没有这样做。这些手榴弹是在与瑞士政府的意愿和控制毫不相干的情况下，由其他国家带到叙利亚的。瑞士政府已公开表明，它对这些手榴弹进入叙利亚并杀死了叙利亚人民深感遗憾。我重申我们对此感到的深切遗憾。情况就是如此，但我也强调，我们对这些手榴弹的使用没有控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散会。